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材料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 目 录

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3
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5
三、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表决说明.....	6
四、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7
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的议案.....	8
议案 3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部分提供担保的议案.....	9
议案 4	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10
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发放及制定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议案 7	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3
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

## 一、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2:00 开始

现场签到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30-2: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港五路 88 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熊钰麟

###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一

1. 与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
2.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开始；
3. 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并同时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4. 提议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5. 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 一会议议案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部分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发放及制定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一、审议、表决

1. 针对股东会审议议案，对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2. 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3. 统计投票表决结果（休会）；
4. 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

#### 一、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1. 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2. 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3.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4. 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5.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二、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 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 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参加会议的股东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如有）、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明，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提前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迟到的股东不参加表决和发言。特殊情况，请听从见证律师意见。

(三) 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大会召开期间，股东（或股东代表）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四)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 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发言。

(六) 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七) 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为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

(八) 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三、2025 年年度股东会表决说明

- (一) 本次股东会将进行 8 项议案的表决。
- (二) 需表决的议案在主持人的安排下逐项表决，然后由监票人进行统计。
- (三) 设监票人两名，并设一名总监票人，对投票和计票进行监督。监票人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 1. 核实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 清点表决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表决的规定要求；
  - 3. 统计表决票。
- (四) 股东会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方式进行，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投票时请在表决票上注明所代表的股份数并签名。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表决时，请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表决栏内打“√”号标记，以明确表决意见。
- (五) 表决票的填写方式详见表决票上的填写说明。
- (六) 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书写规定外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七) 会场设有一个流动票箱，股东（或股东代表）按顺序投票。
- (八) 现场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当场打开票箱，清点和统计表决票。
- (九) 现场计票结束，由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 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会表决结果。

#### 四、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议案1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相关内容。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2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 议案3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部分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市场融资环境等情况测算，宁波弘讯及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台湾弘讯、广东弘讯、上海桥弘、EQUIPAGGIAMENTIELETTRONICIINDUSTRIALIS.p.A（以下简称“意大利 EEI”）、HDTS.r.l.、金莱（亚洲）有限公司及 Techmation(Malaysia)SDN.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弘讯”）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0.10 亿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公司均可在此授信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使用其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部分提供担保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 议案4 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支持意大利 EEI 的发展，满足其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并增强其业务承接的信用等级，意大利 EEI 拟与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台湾）、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或内保外贷及/或非融资性保函相关业务，拟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200 万元，该授信额度已经包含在议案 3《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部分提供担保的议案》所述的授信额度内。前述业务开展由公司、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单独或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宜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5 关于修订《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切实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部署，健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体系，规范薪酬管理行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6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发放及制定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确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以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7 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继续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继续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或审核事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